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160602、B 类 160608）、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上述适用基金的正常交易日。

2、优惠措施：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 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凡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活动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5、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